

# 《(110kV 及以上) 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

##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 主要工作过程

##### 起草(草案、调研)阶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宁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标准的立项批复文件, 根据任务要求,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南宁局、中能国研(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联合组织成立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 开展标准编制组织工作。标准编制工作起草小组在 2022 年 10 月份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征集、评审和筛选等一系列流程, 最终确定了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 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等内容, 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 进行了探讨和研究。

标准起草工作组经过技术调研、咨询, 收集、消化有关资料, 并结合(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现状及技术发展趋势, 以成熟度评价为主要参考依据, 于 2022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的草案稿。2023 年 12 月, 起草工作组首次会议成功召开, 会议讨论了当前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以及国内(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现状, 确定了标准起草的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首次会议纪要内容, 对草案稿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理解和总结, 迅速开展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以及试验项目的实施工作, 于 2023 年 2 月编写完成了《(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的征求意见稿初稿。2023 年 3 月, 起草工作组标准意见稿研讨会议成功召开, 与会专家对《(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标准意见稿的内容条款及技术指标进行了逐条研讨, 对标准制定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共识, 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陈极升、侯俊、王元军、周华敏、蔡焕青、丁建、张贵峰、王洪武、李秉宸、胡明辉、欧宇航、汤晓丽、范小龙、柳建蓉、丁子凡

其中：

标准架构设计：周华敏、蔡焕青、丁建、张贵峰、王洪武、范小龙

标准资料收集：胡明辉、汤晓丽、姜云土

标准文本编写：周华敏、蔡焕青、丁建、张贵峰、李秉宸

评价方案设计：陈极升、侯俊、王元军、欧宇航

标准内容校对：陈怡、朱登杰

标准形式校对及会议组织：柳建蓉、丁子凡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 （一）符合行业发展实际原则

通过查阅资料、行业调研等方式尽可能全面了解我国（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发展现状，了解行业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诉求，使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各项技术指标不会出现过高、过低或缺失的情况，既不能阻碍也不能制约，而是推动和规范行业的发展。

#### （二）规范企业操作原则

（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发展有赖于相关企业的发展，而管理规范化和作业标准化则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因此，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组多次通过召开研讨会和实地调研的形式，充分听取企业意见，了解企业的作业流程和在操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使标准内容尽量反映企业实际，为企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

#### （三）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原则

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组细致研究了我国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领域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在标准内容上做到与这些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的要求与判定。

本文件适用于（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工作的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110kV及以上) 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导则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3 术语与定义
- ▷ 4 评价原则与流程
- ▷ 5.成熟度评价
- ▷ 6 评价要求

### 3、主要技术差异

无。

### 4、解决的主要问题

为全面衡量、评价（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水平，需构建一套科学的、系统的、有效的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是评价标准，不需要进行试验或验证。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导则为（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成熟度评价提供了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可用于发现区域供电企业在（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应用过程中的优势和不足，明确进一步提升的方向，为持续提升（110kV 及以上）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能力提供决策依据。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该标准为国内先进水平。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

## 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导则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现有标准和制定中的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之处。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企业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各相关企业理解标准内容，规范企业操作和管理，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标准发布后，后续工作将通过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等形式来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 （一）加强宣传，大力推广

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强化宣传，大力普及标准，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提高标准的社会关注度与知晓度，促进各相关企业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

### （二）政策倾向，加大扶持

加强政策引导，鼓励企业自行试点，并对承担标准试点工作的企业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同时，大力扶持一批符合标准要求，能为社会提供架空输电线路智能运检服务的专业企业，以此不断提高行业整体的智能运检水平。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2 天后实施。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